

# 《蘋果》前高層張劍虹等6人擬認罪

## 黎智英涉違國安法案 被控勾結外力及刊印煽動刊物



### 黑手落鑊

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以及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涉於2019年至2021年間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等罪。當中黎智英與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昨在高等法院進行案件管理聆訊商討審訊日期。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認為案件要盡快審訊，控方亦在庭上首次透露另外6名被告即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等擬認罪，法官遂建議6人連同另案已認罪的李宇軒和陳梓華安排在黎智英和3公司的案件審訊完成後才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與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即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的案件，控方昨由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及張卓勤代表，黎智英由大律師譚俊傑代表，3間公司則由大律師郭康麟代表；案件由3名高等法院原訟庭國安法指定法官杜麗冰、李素蘭及李運騰處理。控辯雙方昨在庭上商討審訊日期時，大律師譚俊傑指本案預料審訊需時30天，黎智英將改聘資深大律師彭耀鴻代表，但彭最快要2023年2月才有檔期，惟若法庭決定審訊日期後，控辯雙方會盡力遷就法庭檔期。至於周天行和張卓勤亦稱控方要在2023年1月後才有檔期。由於控辯雙方仍未商討出合適的審訊日期，法官指出本案為國安法案件，應該盡快排期審訊，待案件排期後會再安排另一次案件管理聆訊。其間控方在庭上首次透露，指案中另外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即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張劍虹，以及前《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執行總編輯林文宗、主筆馮偉光（筆名盧峯）和主筆楊清奇（筆名李平），擬承

認被控2項控罪當中的1項控罪，又指6人的案件已交付高等法院但暫未排期。法官倡8被告本案審訊後才判刑。另外「12逃犯」案中的李宇軒與另一法律助理陳梓華，兩人的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亦已在高院認罪及承認案情，將於9月16日再提訊。法官李運騰聞言即作出詢問，隨後建議將該兩案8名被告在本案審訊後才判刑。代表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的大律師郭康麟表示，暫未敲定由哪一位大律師代表抗辯，但早前已獲得保安局批出許可讓3間公司提取若干被凍結資金以支付訟費，下星期將有定案。黎智英等4名昨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的被告，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早前已根據國安法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明書，以案件具有「涉外因素」、要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以及若審訊設有陪審團「有可能妨礙司法公義妥為執行的實際風險」的理由，決定不設陪審團，並由3位國安法指定法官組成審判庭審訊。



## 肥黎另單獨被控兩罪

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以及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共10名被告，早前俱被控兩罪，包括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另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則指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唆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

除上述兩罪外，黎智英另單獨被控「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兩罪，即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Herman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於2020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黎智英。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話你知道

黎智英與6名壹傳媒及原《蘋果日報》高層，以及3間《蘋果日報》相關公司共10名被告，早前俱被控兩罪，包括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另一項「串謀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則指於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間，在香港及其他人，一同串謀刊印、發布、出售、分發、展示及/或複製煽動刊物，具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對香港司法的憎恨、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唆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

# 「12逃犯」喬映瑜內地刑滿 抵港涉炸彈案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與2020年上水一木屋製造炸彈案有關被通緝的女黑暴喬映瑜，同年與另外11名黑暴案被告畏罪偷渡離港企圖潛逃台灣，但在途經廣東轄海域被內地海警拘捕，她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罪被判囚2年，昨在內地刑滿出獄，即被移交香港警方被以涉嫌「製造或管有炸藥」罪名拘捕及交由新界北重案組接手調查。另據悉，警方國安處亦會進一步向她了解與另外11人偷渡潛逃計劃的細節。

## 涉煽動顛覆案 何俊仁准70萬元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支聯會」前副主席何俊仁，上月就4宗非法集結案的判刑刑滿後，因另涉2020年至2021年間干犯香港國安法被控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一直選押。他上周一（15日）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法官陳仲衡押至昨日宣布決定，認為只要施加嚴格的保釋條件，便有足夠理由確保被告不繼續危害國家安全，遂批准他以70萬元保釋，另加其女兒及弟婦各20萬元人事擔保，以及須遵守一系列保釋條件，包括宵禁令等。70歲的何俊仁，前稱任職律師。他連同「支聯會」、副主席李卓人及前副主席鄒幸彤，被控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間，在香港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何俊仁及李卓人擬不認罪受審，鄒幸彤則要求展開初級偵訊，排期於9月2日進行，其餘被告排期於9月14日再訊，繼續進行交付高院審訊程序。

據悉，「12逃犯」之一的喬映瑜，原報稱任職售貨員，其偷渡案前涉與2020年1月16日在上水沙頭角公路馬尾下段一木屋製造炸彈案有關而被警方通緝。而同案另一名被告黃偉然，亦是偷渡潛逃的「12逃犯」之一，在內地同被控「偷越邊境罪」罪成判囚後於2021年3月22日刑滿出獄移交香港警方，他於今年5月12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製造爆炸品罪被判囚20個月，至於棄保潛逃而被控的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獲法庭存檔不認供起訴。資料顯示，廣東省公安廳指海警局於2020年8月23日上午9時許，在其管轄海域內查獲一艘涉嫌非法越境船隻，海警登船後發現12名港人。各人犯案時的年齡介乎16歲至31歲，12人分別為李宇軒、張俊富、張銘裕、李宇賢、郭子麟、鄭子豪、廖子文、黃偉然、鄧榮然、嚴文謙、黃臨福及喬映瑜。當中喬映瑜和鄧榮然因組織他人偷越邊境

## 送貨員堵路囚4個月 法官批帶齊裝備早有預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大批暴徒在旺角警署附近一帶非法聚集堵路、投擲汽油彈及縱火，6人分別被控非法集結、襲警等5罪。其中一名30歲男送貨員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裁判官施祖堯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指當晚暴徒針對目標為警署，對公眾秩序構成高風險，縱使被告當晚沒有暴力行為，但他戴上口罩掩飾身份及頸掛護目鏡，且攜帶螺絲批等用以拆卸物品，足見一早預備面對暴力衝突，考慮判刑應具阻嚇性，並能平衡更生的刑罰，終判被告入獄4個月。昨被判囚4個月的男被告黃家偉（30歲，送貨員）。法官指，案發於修例風波高峰

## 認集結罪有悔意 「踢保男」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年7月1日煽惑群眾在港島區非法集結，多人被捕。警方今年5月重新拘捕4名曾「踢保」拒絕保釋的男子，同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其中一名22歲演藝學院音樂系男生黎子元本月8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認罪後，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昨指被告在案件提上法庭前有利利用時間更生、有悔意，遂採納相對較低的6個月量刑起點，給予認罪扣減後，判處監禁4個月。



喬映瑜昨日被押返天水圍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罪，分被判監2年及3年，其餘10人早前已先後服刑或免於起訴移交回香港，除李宇軒的案分拆處理外，其他人均被加控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當中7人還押至今年7月中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區域法院）正式認罪，各被判囚10個月。目前僅剩鄧榮然仍在廣東省從化監獄服刑。

## 中電報告指電纜起火與低壓裝置有關



當日火警中，輸電橋樑至折斷坍塌。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機電工程署昨日表示，收到中電就6月21日元朗電纜橋火警提交的最終報告，現正審視內容。報告指出，起火原因因跟起火地點附近的擴業街入口一個低壓電力裝置有關，已為轄下所有電纜橋加裝防火及滅火裝置等，並正為相關輸電設施進行風險評估，檢討發生事故時的應變措施，以及計劃進行演練。機電署發言人表示，中電在報告中闡述起火位置、事故起因及改善措施，中電相信起火位置鄰近擴業街入口，並與附近的低壓電力裝置有關。報告又指出，中電已為轄下所有電纜橋作出改善措施，包括加裝防火及滅火裝置、更換所有或有會引致火警的低壓電力裝置等。機電署正聯同獨立第三方專家仔細審視報告，評估事故原因是否理據充分及改善措施是否適切，有需要時會要求中電釐清報告內容和提供進一步資料。機電署已要求中電在適當時候向外公布報告的具體內容，並會繼續密切監督中電盡早完成改善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 拾荒婆婆遇劫 小姊妹贈500蚊送暖



兩名家住九龍塘小姊妹看新聞後得悉婆婆遇劫，到買炳達道送贈500元慰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74歲坎坎坷坷拾荒老婦徐婆婆，因媳媳不和及曾遭丈夫毆打，一氣之下離家廿多年露宿九龍城買炳達道公園對開，以執紙皮及領綜援維生，間中由子女給予生活費，詎料前日幼子一次過給她1.6萬元開心半天，昨凌晨即遭兩名無良匪搶劫一空，連手推車鎖頭的鎖匙亦失去，欲哭無淚。幸人間有愛，一對年約十多歲小姊妹與婆婆素未謀面，看到新聞後即與母商量送贈500元給婆婆以解燃眉之急，婆婆表示感動，一度婉拒，最終在女孩誠意下接受，並祝福女孩身體健康及學業進步。由於徐婆婆的腰包內除有1.6萬元現金，亦有手機、八達通及手推車鎖頭的鎖匙被搶去，事發後有街坊及到場調查的警察合共給予徐婆婆數百元以解燃眉之急，另有街坊熱心幫忙，為其打開手推車的鎖頭，此外亦有市民送她腰包、食物等，盡見人間溫暖。被問及她會否擔心日後再被劫時，她則笑稱：「無錢，搞乜嘢！」